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再次发布攀枝花市 2019 年度省级工业发展 资金项目集中验收工作中中介机构的比选公告

各中介机构:

我局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官网 (<http://jxw.panzhihua.gov.cn>) 上发布的《关于发布攀枝花市 2019 年度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集中验收工作中中介机构比选公告》(以下简称《比选公告》), 在规定的申报时限内有 2 家中中介机构提供比选材料, 8 月 20 日我局组织对比选资料进行公开比选, 由于 2 家中中介机构报价超过了《比选公告》最高限额, 为废标。8 月 22 日经局党组研究, 决定再次采用公开比选方式确定 1 家中中介机构, 开展 2019 年度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集中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比选项目简要说明

(一)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集中验收。

(二) 公开比选单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 背景: 根据川财建〔2018〕4 号精神及 2019 年 7 月 1 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工作推进会要求, 对未通过 2017 年验收的项目、已到企业申报资金时承诺时限的项目开展资金项目验收工作。

(四) 参加比选的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的资格, 拥有配置工艺技术、财务、审计等相关专业队伍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需提供资质证明材料)。

二、验收工作内容及要求

中介机构组织技术、财务等相关专业专家组成项目验收组, 针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各专项验收要求, 采取召开验收会议、核查项目现场和审核相关验收资料相结合的方式, 听取项目承担企业项目汇报, 对项目验收材料进行认真审核、讨论、质询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盖公章), 附验收专家名单, 分别提供纸质、电子版材料。中选中介机构独立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对其出具的验收意见承担责任。

中介机构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及时提出限期 (10 个工作日

内)整改意见,项目业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后,由该中介机构重新验收。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条件的项目,中介机构要提出收回资金的意见和建议。

三、项目验收工作量描述

本次纳入验收情况为:属市级验收项目 96 个,市级初核、省级验收权限项目 13 个,共计 109 个,包括 2017 年以前资金项目或再次验收省级工业发资金项目 83 个、2017-2018 年获得省级工业发展资金支持且已到期的项目 26 个。按类别、县区划分情况统计如下:

	技 改 专 项	创 新 专 项	战 略 新 兴 专 项	工 艺 美 术 专 项	轻 工 纺 织 专 项	重 大 装 备 专 项	中 国 制 造 2015 专 项	信 息 化 专 项	生 产 服 务 业	园 区 引 导 资 金	农 产 品 深 加 工	节 能 节 水 专 项	合 计
全市	27	37	7	4	7	4	7	2	3	5	3	3	109
2017 年以前	20	36	1	4	1	3	1	1	1	4	3		75
2017-2018 年	6	1			6		1	1	2	1		3	21
省级验收	1		6			1	5						13
东区小计	4	10	2		2		3	2	2		2	1	28
2017 年以前	3	10						1	1		2		
2017-2018 年	1				2			1	1			1	
省级验收			2				3						
西区小计	6	6	1		1					2			16
2017 年以前	3	6								2			
2017-2018 年	2				1								
省级验收	1		1										
仁和区小计	3	6	1	4	3	2	1		1	1			22
2017 年以前	3	6		4	1	2	1			1			
2017-2018 年					2				1				
省级验收			1										

米易县小计	3	4	1				2			2	1		13
2017 年以前	2	3								1	1		
2017-2018 年	1	1					1			1			
省级验收			1				1						
盐边县小计	4	4			1								9
2017 年以前	4	4											
2017-2018 年					1								
省级验收													
钒钛高新区	7	7	2			2	1					2	21
2017 年以前	5	7	1			1							
2017-2018 年	2											2	
省级验收			1			1	1						

四、项目验收经费报价

本次项目集中验收经费报价限在 17 万元以内，超过 17 万元的为废标。

五、报名时须提供的相关资料（一式三份）

- （一）单位简介；
- （二）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四）法人代表授权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 （五）项目验收具体工作方案；
- （六）工作业绩证明情况；
- （七）参加项目验收工作报价。

若材料采用复印件需加盖单位行政印章，A4 纸装订成册，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密封并加盖骑缝章。所提供的材料未盖单位公章，未密封并监章的比选材料将不予受理。

六、报名时间及方式

相关资料采用书面文本直接送达或特快专递两种方式递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截止时间：2019年8月29日18时前（以收到比选资料时间为准）。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邀请专家对满足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比选确定验收机构名单。

七、对中介机构要求

1.保守商业秘密，遵守纪律。必须遵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竣工验收职责，客观公正提供专家组意见，并严格保守与项目验收有关的商业秘密。

2.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如在企业开展验收工作确需吃工作餐，需按规定向企业交纳工作餐费。

八、其他

本次比选须有2家及以上中介机构报名方能开始比选；比选公告在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官网（<http://jxw.panzhihua.gov.cn>）发布。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聂伟、王毓

联系电话：0812-3333340

传真电话：0812-3337832

电子信箱：pzhjgcx@163.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二号市政府六楼邮政
编码：617000

监督举报电话：市纪委监委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纪检监察
组：3339783。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8月23日